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3 年度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 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天健”）作为公司2023年年度审计会计师事务所。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相关规定，现将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2023年度履职情况评估及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如下：

一、会计师事务所基本情况

事务所名称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1年7月18日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	浙江省杭州市西湖区西溪路128号6楼		
首席合伙人	王国海	上年末合伙人数量	238人
上年末执业人员数量	注册会计师		2,272人
	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		836人
2023年业务收入(经审计)	业务收入总额	34.83亿元	
	审计业务收入	30.99亿元	
	证券业务收入	18.40亿元	
2023年上市公司(含A、B股)审计情况	客户家数	675家	
	审计收费总额	6.63亿元	
	涉及主要行业	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批发和零售业，房地产业，建筑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金融业，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农、林、牧、渔业，采矿业，住宿和餐饮业，教育，综合等	
	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	513	

公司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5月31日分别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续聘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3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并

聘任其为公司 2023 年度内控审计机构。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事前认可意见及同意的独立意见。

二、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

按照《审计业务约定书》，遵循《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和其他执业规范以及公司 2023 年年报工作安排，天健对公司 2023 年度财务报告及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进行了审计，出具了审计报告；同时对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等执行了相关的工作，并出具了专项报告。

在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天健参与审计工作的人员具备独立性，运用职业判断，与公司治理层和管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要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了必要的沟通。

三、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监督情况

根据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的情况如下：

（一）审计委员会对天健的专业资质、业务能力、诚信状况、独立性、过往审计工作情况及其执业质量等进行了核查和评价，认为其具备为公司提供审计工作的资质和专业能力，能够满足本公司审计工作的要求。2023 年 4 月 27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向董事会提议天健为公司 2023 年度审计机构。

（二）2024 年 1 月 12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召开审前沟通会议，认真听取并审阅了天健对公司年报审计的工作计划、关注重点等相关资料，就审计的总体策略提出了具体意见和要求，协商相关的时间安排。

（三）2024 年 3 月 15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召开审中沟通会议，与天健就审计有关事项进行了充分的沟通和交流。

（四）2024 年 3 月 28 日，审计委员会与天健召开审后沟通会议，对 2023 年度审计工作完成情况、审计结论、审计委员会关注事项等进行了沟通，审计委员会成员听取了天健关于审计完成情况、审计过程中发现的问题及审计报告的出具等事项的汇报。

(五) 2024 年 4 月 8 日,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2023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2023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议案, 同意将相关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四、总体评价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及规章的规定, 充分发挥专业委员会的作用, 对会计师事务所相关资质和执业能力等进行了审查, 在年报审计期间与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了充分的讨论和沟通。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认为天健会计师事务所在执行公司年报审计过程中坚持以公允、客观的态度进行独立审计, 表现了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素质, 按时完成了公司 2023 年年报审计相关工作, 较好地履行了审计监督职责。

浙江九洲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审计委员会

2024 年 4 月 8 日